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建議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日期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由於投資產品日益全球化，預計本集團之投資將更加全球化，且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夠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投資之地域多元化，並相信本公司之建議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能為本公司帶來更恰當之識別及企業形象。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影響。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已發行的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向更改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

一般資料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其他相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李疆濤女士及張愛民先生。